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通过变更承诺内容妥善解决了强行履行原承诺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困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2014 年 4 月 22 日